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2207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青松飞天宾馆 地址(住址): 103.203.303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何仁钦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 13983611111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

本机关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查明你（单位）有下列违法行为：未按照
《标准规范》对公共场所内用品用具等卫生设施检测。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生猪产地检疫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《生猪产地检疫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现依据《生猪产地检疫管理条例》

第 2 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☐警告；☒罚款——

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（立即/5日内）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_____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市东区政府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 市东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2 年 5 月 20 日

我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到本决定书，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（单位）告知了权利。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

2021 年 5 月 20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